

国华附加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附加两全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10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现金价值权益	9. 3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1.1 合同构成	5.1 现金价值	9. 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合同生效	6.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9. 5 无有效行驶证
1.3 犹豫期	6.1 效力中止	9. 6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效力恢复	9. 7 潜水
2.1 保险期间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9. 8 攀岩
2.2 基本保险金额	7.1 合同解除	9. 9 探险活动
2.3 保险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 10 武术比赛
2.4 责任免除	8.1 如实告知	9. 11 特技表演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9. 12 不可抗力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8.3 合同内容变更	9. 13 周岁
3.2 保险事故通知	8.4 地址变更	
3.3 保险金申请	8.5 争议处理	
3.4 保险金的给付	9. 释义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9.1 全残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9.2 意外伤害事故	
4.1 保险费的交纳		



国华附加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 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
| 1. 2 | 合同生效 |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周月日、保险费应交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 1. 3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作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 1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 2. 2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 2. 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险金 |
| |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9.1），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见 9.2），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 9.3）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5）的交通工具；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9.6）期间；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9.7）、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 9.8）、探险活动（见 9.9）、武术比赛（见 9.10）、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见 9.11）、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会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满期生存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

可抗力（见 9.12）导致的延迟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我们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我们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如被保险人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我们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如被保险人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全残，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款“3.3 保险金申请”中所列有关证明和材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款“3.3 保险金申请”中所列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的证明和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领取身故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每份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50 元。您需于投保时一次性交纳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	---

⑤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	--

⑥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主合同效力恢复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	------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⑦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	------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30天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	--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未告知的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9.13）计算。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超过 2 年的除外。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⑨ 释义

9.1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

		(注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9.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9.3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p>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及轮船。</p> <p>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该期间也即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p>
9.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9.5	无有效行驶证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9.6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p> <p>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9.7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9.8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9.9	探险活动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9.1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11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9.1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13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